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认真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符合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因此，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李齐放